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032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拆機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春池玻璃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8年度竹小調字第709號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惠